

# 关于开展我校 2026 年普通招考制（第二批）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，我校将继续开展 2026 年普通招考制（第二批）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招生专业

招生专业详见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。各专业具体招生名额，请于报考学院沟通了解。

## 二、报考条件

已获得或入学前可获得硕士（博士）学位的考生，获得两名拟报考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。

## 三、报名方式

1. 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（邮寄材料审核）相结合的方式，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、现场资格（邮寄材料审核）审查，各环节缺一不可。考生要认真、如实、正确填写博士报名信息，如因考生填写报考信息错误导致不能录取或录取信息错误的，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2. 网上报名：2026 年 5 月 25 日-2026 年 6 月 1 日。

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，要严格按照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考试科目并牢记本人报名号。网上报名阶段考生选择招生专业进行报名，不再区分报考导师，考生可自行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，但不要重复报名。

3. 现场确认：考生需将报考材料在 6 月 5 日之前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通过邮寄的方式将报考材料传递至报考学院，本校应届毕业生可将材料送至报考学院负责老师，办公地点、邮寄地址见附件。

#### 四、考试方式

普通招考由学院统一组织，拟定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进行，考试形式参见学院实施细则。

#### 五、录取原则

1. 学院根据总成绩确定拟录取顺序。

2. 总成绩由初试中外语和业务课一的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所得，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。初试业务课二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**总成绩=英语成绩+业务课一成绩+复试成绩**

3. 根据《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中有关规定安排博士生指导教师。

4. 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选择原则。因名额限制，导师不能满足考生要求时，考生可重新选择导师。

5. 集体决策原则。各学科复试专家组要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考生总成绩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，对未能录取的考生要给予明确的解释。

6. 各类专项计划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遴选、使用，不得挪用。